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东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莉芬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45,590,199.07	3,219,870,180.34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0,809,895.07	2,642,217,692.47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9	7.73	0.7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8,036.14	-682,048,873.09	77.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2.00	77.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678,894.02	19,387,440.78	2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92,202.60	14,304,632.86	2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79,238.48	-2,556,762.21	55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0.57	增加 0.1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0419	29.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4	0.0419	2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4	-0.10	540.00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5,836.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672,410.1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4.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337,654.71	
合计	7,012,964.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8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333,049	19.995		质押	6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315,589	2.14		未知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1.80		未知	0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4,524,360	1.32		未知	0	未知
兴宁市揽秀实业有限公司	3,908,499	1.14		未知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4,243	1.1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5,076	1.03		未知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4,600	1.03		未知	0	未知
黄浪涛	3,511,548	1.03		未知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30,000	0.89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68,333,049	人民币普通股		68,333,049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7,315,589	人民币普通股		7,315,5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0,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4,524,360	人民币普通股		4,524,360		
兴宁市揽秀实业有限公司	3,908,499	人民币普通股		3,908,4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4,243	人民币普通股		3,774,243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5,076	人民币普通股		3,535,07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2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4,600		
黄浪涛	3,511,548	人民币普通股		3,511,5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卓越品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 9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1.1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比例 (%)
货币资金	22,987,117.61	38,053,297.29	-39.59



预付账款	4,074,512.81	15,180,202.45	-73.16
应收利息		1,516,626.22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00,000.00	57,000,000.00	-63.51
投资性房地产	65,121,516.29	85,252,722.12	-23.61
固定资产	54,008,544.98	37,697,363.62	43.27
在建工程	3,346,792.43	2,497,543.61	34.00
应付账款	26,602,684.32	21,043,987.91	26.41
应付利息		348,360.28	-100.00

货币资金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39.5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贸易款项及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项所致；

预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73.1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的贸易款项减少及上年度预付款购买的物资到货所致；

应收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上年度末预提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63.5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回一年内到期委托贷款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23.6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结束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固定资产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43.27%，主要的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租赁合同结束由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所致；

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34.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承建仓库工程款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26.4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应付贸易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上年度计提的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3.1.2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0,678,894.02	19,387,440.78	264.56
营业成本	36,795,866.22	1,475,284.76	2,394.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8,284.80	1,290,374.64	48.66
财务费用	2,505,018.33	-441,036.70	667.98
营业外收入	261,897.16	6,390,922.02	-95.90
营业外支出	583,688.45		100.00
所得税费用	6,269,914.57	5,042,744.28	2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92,202.60	14,304,632.86	29.97
少数股东损益	-148,291.60	428,339.49	-134.62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64.5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增加及收到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2,394.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48.6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增加，相应计提税金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667.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95.9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投资弥补专项资金转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134.6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净利润下降，计入少数股东的损益减少所致。

3.1.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8,036.14	-682,048,873.09	7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9,317.02	464,801,678.70	-7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460.56	192,000,000.00	-1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77.8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款项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70.0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比上年同期收回的委托贷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01.4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而本报告期没有该项收入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定向增发股票 13,360.0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9,999.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经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97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 13,360.0501 万股，其中，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 4,943.2265 万股股票，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拟分别认购 5,480.7214 万股、2,936.1022 万股股票。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61 号），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261 号）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详见公告临 2015-058 号）。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等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告临 2016-013 号）。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中国证监会仍在对该事项进行审核中。

2、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决议，按照决议精神，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按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决议精神，为有利于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与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为公司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协议书》将在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债券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事项仍在推进中。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张伟标	在不对广东明珠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本人及公司/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尽其所能地减少与广东明珠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珠章程的规定履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否	是		



			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确保不侵害广东明珠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解决同业竞争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张伟标	除投资广东明珠及其附属公司外,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其他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除广东明珠及其附属公司外,在本公司/本人持有广东明珠股份(包括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期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来控制的公司/企业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广东明珠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广东明珠,并将该商业机会或投资让予广东明珠。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广东明珠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否	是		
	其他	公司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成前,本公司承诺不再增加对外委托贷款的总额度,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将募集资金直接或以各种方式间接用于委托贷款。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	否	是		
	其他	张伟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伟标先生为公司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具体以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额为准;担保期间为本次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日起两年;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东明珠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确认: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14.97 元/股(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息、除权事项调整)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股份总数发生调整,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9,999.95 万元的范围内由广东明珠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公司认购的发行数量将按照原认购的股份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股份	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	是	是		



			总数的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公司认购的广东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时，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详见公告：临 2015-026 号）。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9 日	是	是		
	其他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我公司计划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广东明珠”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广东明珠”股份。	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 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东先生
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987,117.61	38,053,29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279,515.98	29,729,296.38
应收账款	73,272,373.08	61,194,539.87
预付款项	4,074,512.81	15,180,202.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16,626.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63,483.23	2,110,99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70,661.89	8,270,661.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51,449,914.97	1,285,934,896.73
流动资产合计	1,618,597,579.57	1,498,990,511.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4,477,682.73	724,477,68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5,121,516.29	85,252,722.12
固定资产	54,008,544.98	37,697,363.62
在建工程	3,346,792.43	2,497,543.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19,658.57	11,535,931.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68,424.50	6,768,42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850,000.00	852,6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6,992,619.50	1,720,879,668.40
资产总计	3,245,590,199.07	3,219,870,18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000,000.00	22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02,684.32	21,043,987.91
预收款项	299,566.22	299,566.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43,050.23	1,012,310.57
应交税费	28,564,219.39	26,696,331.54
应付利息		348,360.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41,960.45	7,974,816.3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0,651,480.61	283,375,37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0,651,480.61	283,375,372.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67,028.71	93,167,028.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586,278.13	181,586,278.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4,309,988.23	2,025,717,78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0,809,895.07	2,642,217,692.47
少数股东权益	294,128,823.39	294,277,11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4,938,718.46	2,936,494,807.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5,590,199.07	3,219,870,180.34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81,015.34	36,063,969.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279,515.98	29,729,296.38
应收账款	73,272,373.08	61,194,539.87
预付款项	4,074,512.81	15,180,202.45
应收利息		1,516,626.2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04,929.18	3,142,277.7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00,000.00	57,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626,202.93	1,209,836.12
流动资产合计	159,338,549.32	205,036,748.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4,477,682.73	724,477,682.7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04,076,482.85	1,438,076,482.85
投资性房地产	65,121,516.29	85,252,722.12
固定资产	53,299,285.65	36,916,360.37
在建工程	3,346,792.43	2,497,543.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13,425.29	11,529,273.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56,360.80	6,656,36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1,850,000.00	852,6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0,241,546.04	3,158,056,426.01
资产总计	3,389,580,095.36	3,363,093,174.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000,000.00	22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602,684.32	21,043,987.91
预收款项	299,566.22	299,566.22
应付职工薪酬	803,650.12	956,170.23
应交税费	27,397,506.82	25,529,289.99
应付利息		348,360.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7,857,160.45	547,106,016.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8,960,567.93	821,283,390.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28,960,567.93	821,283,390.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1,746,600.00	341,746,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596,277.85	124,596,277.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0,873,300.00	170,873,300.00
未分配利润	1,923,403,349.58	1,904,593,60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0,619,527.43	2,541,809,78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9,580,095.36	3,363,093,174.72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678,894.02	19,387,440.78
其中：营业收入	70,678,894.02	19,387,440.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643,277.16	6,002,646.17
其中：营业成本	36,795,866.22	1,475,284.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8,284.80	1,290,374.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24,107.81	3,678,023.47
财务费用	2,505,018.33	-441,036.7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35,616.86	13,384,794.61
加：营业外收入	261,897.16	6,390,922.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7,852.18	
减：营业外支出	583,68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3,68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13,825.57	19,775,716.63
减：所得税费用	6,269,914.57	5,042,74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43,911.00	14,732,97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92,202.60	14,304,632.86
少数股东损益	-148,291.60	428,339.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443,911.00	14,732,972.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92,202.60	14,304,63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291.60	428,339.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0,683,094.02	11,994,345.65
减：营业成本	36,795,866.22	1,479,484.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18,284.80	876,607.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059,975.94	2,933,675.27
财务费用	2,507,517.50	-245,822.4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01,449.56	6,950,400.44
加：营业外收入	261,897.16	6,390,92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7,852.18	
减：营业外支出	583,68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3,68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79,658.27	13,341,322.32
减：所得税费用	6,269,914.57	3,335,330.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09,743.70	10,005,991.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809,743.70	10,005,991.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05,990.64	10,545,065.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004.10	2,393,70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14,994.74	12,938,768.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68,234.79	3,843,221.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128.28	1,458,63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6,939.17	4,132,255.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56,728.64	685,553,52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33,030.88	694,987,64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18,036.14	-682,048,873.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0	489,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94,95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5,742.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2,823.38	6,387,30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68,565.84	516,032,25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248.82	2,230,57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248.82	51,230,57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19,317.02	464,801,678.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7,460.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46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460.56	19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6,179.68	-25,247,194.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53,297.29	297,747,37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87,117.61	272,500,176.47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905,990.64	10,545,06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6,461.37	1,974,39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2,452.01	12,519,45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68,234.79	3,843,221.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537.31	1,243,35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5,398.54	2,130,57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2,092.38	360,89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57,263.02	7,578,04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188.99	4,941,41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000,000.00	487,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52,594.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5,742.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2,823.38	6,387,30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868,565.84	505,689,89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9,248.82	2,213,69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0	65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49,248.82	659,213,69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80,682.98	-153,523,79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7,46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7,46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7,46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82,954.55	-148,582,38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63,969.89	235,780,81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1,015.34	87,198,434.43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金龙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莉芬女士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